



理事会 — 第237届会议

第三次会议

(2026年3月25日, 星期三, 10时, 理事会会议厅)

决定摘要

公开会议

修订理事会第 237 届会议的工作方案和会议审议时间表

1. 理事会忆及其决定, 按照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根据《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第五十四条第十四款提出的请求(参阅 C-DEC 237/2 号决定)在其第 237 届会议工作方案中增加一个项目, 注意到由约旦、巴林、沙特阿拉伯、阿曼、卡塔尔、科威特、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埃及和摩洛哥联合提交的工作文件 C-WP/1582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非法攻击危及中东地区国际民用航空”将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下午前以所有六种工作语文发布。还理解, 理事会将在 2026 年 3 月 30 日的会议上审议这一项目, 为此, 可能有必要豁免适用《理事会议事规则》(Doc 7559/11 号文件)关于理事会工作文件既定分发时限的第 26 条 b) 款。

2. 理事会还注意到, 关于根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请求在第 237 届会议工作方案中增加的项目(参阅 C-DEC 237/2 号决定), 伊朗已通知主席其有意在适当时候提交一份工作文件。在收到该工作文件之前, 理事会注意到, 为了在本第 237 届会议上审议该事项, 可能有必要豁免适用《理事会议事规则》(Doc 7559/11 号文件)关于理事会工作文件既定分发时限的第 26 条 b) 款。

标准和建议措施 (SARPs) 的适用日期挑战

3. 理事会根据空中航行委员会 (ANC) 主席的口头报告审议了这一项目, 期间, 航委会主席按照 C-DEC 236/7 号决定, 报告了航委会对与确定国际民航组织标准和建议措施 (SARPs) 适用日期有关的挑战进行审查的结果。

4. 经过审议, 理事会:

- a) 认识到确定国际民航组织 SARPs 适用日期的有效性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国家和业界两方面提供投入的质量、完整性和及时性, 以及国际民航组织、国家和业界在整个 SARPs 制定过程中的及时磋商和主动参与;

- b) 承认根据《芝加哥公约》建立的框架，适用日期是国际民航组织 SARPs 稳定性、可信度和法律确定性的组成部分，支持全球协调统一的实施，并在这方面，强调在 SARPs 通过之前认真校准适用日期仍然至关重要；
- c) 强调必须确保及时提供适当的指导材料和实施支助，以便根据“不让任何国家掉队”的目标，促进有效实施国际民航组织的 SARPs，并在这方面，请航委会与秘书处一道，考虑加快编制指导材料的机会，以确保根据 SARPs 的适用日期提供指导材料，并考虑确定和规划更有针对性的能力建设手段，以更好地满足成员国的需求；
- d) 强调对该领域的任何可能改进都应综合考虑，虑及 SARPs 的制定、实施、审计和反馈流程之间的关联，以及相关的预算影响；
- e) 考虑到与适用日期有关的一系列潜在挑战，要求航委会在秘书处的支持下开展进一步工作，以查明主要问题，了解其影响，并探讨可能的解决方案，同时虑及从以往的实施挑战案例中获得的经验；和
- f) 认识到就上文 e) 段概述的所有相关问题编写一份全面报告需要足够的时间，要求航委会定期向理事会通报最新进展，并继续就这一事项与理事会接触。

通过对附件 2 —《空中规则》的第 49 次修订

5. 理事会根据 C-WP/15789 号文件审议了这一项目，该文件提出了空中航行委员会对附件 2 —《空中规则》的第 49 次修订提案。

6. 会议注意到，空中航行委员会在审查了与实施该修订有关的各种技术情况后认为，将 2026 年 8 月 3 日作为生效日期、2026 年 11 月 26 日作为拟议的适用日期，对附件 2 的第 49 次修订是适当的。理事会还注意到分别载于工作文件附录 A 和附录 B 的实施任务清单（包括指导材料纲要）和影响评估。

7. 经过审议，理事会以 3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1 名代表缺席）表决如下：

- a) 通过 C-WP/15789 号文件附录 C 所载对一项定义和一条标准的修订，作为对附件 2 的第 49 次修订；
- b) 批准 C-WP/15789 号文件附录 C 所载对注的修订，作为上述修订的一部分；
- c) 批准 C-WP/15789 号文件附录 D 所载关于通过修订的决议；和
- d) 批准 C-WP/15789 号文件附录 E 所载对附件 2 前言的修订，作为上述修订的一部分。

通过对附件 4 —《航图》的第 63 次修订

8. 理事会根据 C-WP/15790 号文件审议了这一项目，该文件提出了空中航行委员会对附件 4 —《航图》的第 63 次修订提案。

9. 会议注意到，空中航行委员会在审查了与实施该修订有关的各种技术情况后认为，将 2026 年 8 月 3 日作为生效日期、2026 年 11 月 26 日作为拟议的适用日期，对附件 4 的第 63 次修订是适当的。理事会还注意到分别载于工作文件附录 A 和附录 B 的实施任务清单（包括指导材料纲要）和影响评估。

10. 经过审议，理事会以 3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1 名代表缺席）表决如下：

- a) 通过 C-WP/15790 号文件附录 C 所载对定义的修订，作为对附件 4 的第 63 次修订；
- b) 批准 C-WP/15790 号文件附录 C 所载对注的修订，作为上述修订的一部分；
- c) 批准 C-WP/15790 号文件附录 D 所载关于通过修订的决议；和
- d) 批准 C-WP/15790 号文件附录 E 所载对附件 4 前言的修订，作为上述修订的一部分。

通过对附件 11 —《空中交通服务》的第 55 次修订

11. 理事会根据 C-WP/15799 号文件审议了这一项目，该文件提出了空中航行委员会对附件 11 —《空中交通服务》的第 55 次修订提案。

12. 会议注意到，空中航行委员会在审查了与实施该修订有关的各种技术情况后认为，将 2026 年 8 月 3 日作为生效日期、2026 年 11 月 26 日作为拟议的适用日期，对附件 11 的第 55 次修订是适当的。理事会还注意到分别载于工作文件附录 A 和附录 B 的实施任务清单（包括指导材料纲要）和影响评估。

13. 经过审议，理事会以 3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1 名代表缺席）表决如下：

- a) 通过 C-WP/15799 号文件附录 C 所载对定义和标准的修订，作为对附件 11 的第 55 次修订；
- b) 批准 C-WP/15799 号文件附录 C 所载对注的修订，作为上述修订的一部分；
- c) 批准 C-WP/15799 号文件附录 D 所载关于通过修订的决议；和
- d) 批准 C-WP/15799 号文件附录 E 所载对附件 11 前言的修订，作为上述修订的一部分。

通过对附件 15 —《航空情报服务》的第 45 次修订

14. 理事会根据 C-WP/15801 号文件审议了这一项目，该文件提出了空中航行委员会对附件 15 —《航空情报服务》的第 45 次修订提案。

15. 会议注意到，空中航行委员会在审查了与实施该修订有关的各种技术情况后认为，将 2026 年 8 月 3 日作为生效日期、2026 年 11 月 26 日作为拟议的适用日期，对附件 15 的第 45 次修订是适当的。理事会还注意到分别载于工作文件附录 A 和附录 B 的实施任务清单（包括指导材料纲要）和影响评估。

16. 经过审议，理事会以 3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无代表缺席）表决如下：

- a) 通过 C-WP/15801 号文件附录 C 所载对定义的修订，作为对附件 15 的第 45 次修订；
- b) 批准 C-WP/15801 号文件附录 C 所载对注的修订，作为上述修订的一部分；
- c) 批准 C-WP/15801 号文件附录 D 所载关于通过修订的决议；和
- d) 批准 C-WP/15801 号文件附录 E 所载对附件 15 前言的修订，作为上述修订的一部分。

通过对附件 10 —《航空电信》第 I 卷 —《无线电助航设备》的第 95 次修订

17. 理事会根据 C-WP/15795 号文件审议了这一项目，该文件提出了空中航行委员会对附件 10 —《航空电信》第 I 卷 —《无线电助航设备》的第 95 次修订提案。

18. 会议注意到，空中航行委员会在审查了与实施该修订有关的各种技术情况后认为，将 2026 年 8 月 3 日作为生效日期、2026 年 11 月 26 日作为拟议的适用日期，对附件 10 第 I 卷的第 95 次修订是适当的。理事会还注意到分别载于工作文件附录 A 和附录 B 的实施任务清单（包括指导材料纲要）和影响评估。

19. 经过审议，理事会以 3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无代表缺席）表决如下：

- a) 通过 C-WP/15795 号文件附录 C 所载对定义的修订，作为对附件 10 第 I 卷的第 95 次修订；
- b) 批准 C-WP/15795 号文件附录 C 所载对注的修订，作为上述修订的一部分；
- c) 批准 C-WP/15795 号文件附录 D 所载关于通过修订的决议；和
- d) 批准 C-WP/15795 号文件附录 E 所载对附件 10 第 I 卷前言的修订，作为上述修订的一部分。

通过对附件 10 —《航空电信》第 II 卷 —《包括具有 PANS 地位的通信程序》的第 95 次修订

20. 理事会根据 C-WP/15796 号文件审议了这一项目，该文件提出了空中航行委员会对附件 10 —《航空电信》第 II 卷 —《包括具有 PANS 地位的通信程序》的第 95 次修订提案。

21. 会议注意到，空中航行委员会在审查了与实施该修订有关的各种技术情况后认为，将 2026 年 8 月 3 日作为生效日期、2026 年 11 月 26 日作为拟议的适用日期，对附件 10 第 II 卷的第 95 次修订是适当的。理事会还注意到分别载于工作文件附录 A 和附录 B 的实施任务清单（包括指导材料纲要）和影响评估。

22. 经过审议，理事会以 3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无代表缺席）表决如下：

- a) 通过 C-WP/15796 号文件附录 C 所载对标准的修订，作为对附件 10 第 II 卷的第 95 次修订；
- b) 批准 C-WP/15796 号文件附录 C 所载对注的修订，作为上述修订的一部分；
- c) 批准 C-WP/15796 号文件附录 D 所载关于通过修订的决议；和
- d) 批准 C-WP/15796 号文件附录 E 所载对附件 10 第 II 卷前言的修订，作为上述修订的一部分。

通过对附件 10 —《航空电信》第 III 卷 —《通信系统》的第 94 次修订

23. 理事会根据 C-WP/15797 号文件审议了这一项目，该文件提出了空中航行委员会对附件 10 —《航空电信》第 III 卷 —《通信系统》的第 94 次修订提案。

24. 会议注意到，空中航行委员会在审查了与实施该修订有关的各种技术情况后认为，将 2026 年 8 月 3 日作为生效日期、2026 年 11 月 26 日作为拟议的适用日期，对附件 10 第 III 卷的第 94 次修订是适当的。理事会还注意到分别载于工作文件附录 A 和附录 B 的实施任务清单（包括指导材料纲要）和影响评估。

25. 经过审议，理事会以 3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无代表缺席）表决如下：

- a) 通过 C-WP/15797 号文件附录 C 所载对定义以及标准和建议措施的修订，作为对附件 10 第 III 卷的第 94 次修订；
- b) 批准 C-WP/15797 号文件附录 C 所载对注的修订，作为上述修订的一部分；
- c) 批准 C-WP/15797 号文件附录 D 所载关于通过修订的决议；和
- d) 批准 C-WP/15797 号文件附录 E 所载对附件 10 第 III 卷前言的修订，作为上述修订的一部分。

通过对附件 10 —《航空电信》第 IV 卷 —《监视和防撞系统》的第 92 次修订

26. 理事会根据 C-WP/15798 号文件审议了这一项目，该文件提出了空中航行委员会对附件 10 —《航空电信》第 IV 卷 —《监视和防撞系统》的第 92 次修订提案。

27. 会议注意到，空中航行委员会在审查了与实施该修订有关的各种技术情况后认为，将 2026 年 8 月 3 日作为生效日期、2026 年 11 月 26 日作为拟议的适用日期，对附件 10 第 IV 卷的第 92 次修订是适当的。理事会还注意到分别载于工作文件附录 A 和附录 B 的实施任务清单（包括指导材料纲要）和影响评估。

28. 经过审议，理事会以 3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无代表缺席）表决如下：

- a) 通过 C-WP/15798 号文件附录 C 所载对定义以及标准和建议措施的修订，作为对附件 10 第 IV 卷的第 92 次修订；
- b) 批准 C-WP/15798 号文件附录 C 所载对注的修订，作为上述修订的一部分；
- c) 批准 C-WP/15798 号文件附录 D 所载关于通过修订的决议；和
- d) 批准 C-WP/15798 号文件附录 E 所载对附件 10 第 IV 卷前言的修订，作为上述修订的一部分。

— 完 —